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鲁退役军人发〔2024〕28号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退役军人创业扶持操作 规程》和《山东省退役军人困难帮扶 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山东省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实施办法》（鲁退役军人发〔2024〕26号），省厅制定了《山东省退役军人创业扶持操作规程》《山东省退役军人困难帮扶操作规程》，现予以印发。请各市按规程规范做好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工作。

附件：1. 山东省退役军人创业扶持操作规程

2. 山东省退役军人困难帮扶操作规程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4年7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

山东省退役军人困难帮扶操作规程

为指导各地规范困难帮扶办理程序，制定本规程。

一、困难帮扶办理

（一）因病大额支出帮扶

1. 申请条件。帮扶对象本人因病在医疗机构发生的当年医疗费用支出，在充分享受普惠性保障政策（如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门诊慢特病报销、医疗机构减免、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等部分）后，政策范围内自付医疗费仍然较大、家庭难以负担的，经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示公开等程序，对政策范围内自付医疗费数额再给予因病大额支出帮扶。

2. 申请材料。本人身份证、户口本、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身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病历首页、医疗费用票据、基本医疗保险统筹费用结算单、普惠性社会救助证明材料等，以及家庭收入、资产等有关证明材料。

（二）生活困难一次性帮扶

1. 申请条件。帮扶对象因生活不能自理或家庭医疗、教育等必需开支较大，导致家庭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核实申请时近 3 个月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水平）。同

一年度内只能申请一次生活困难一次性帮扶。

2. 申请材料。本人身份证、户口本、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身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病历首页、医疗费用票据、学校开具的有关证明、普惠性社会救助证明材料等。

（三）突发事件一次性援助

1. 申请条件。帮扶对象本人因遭遇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后，家庭一定时间内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突发事件是由本人因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导致的，不予援助。

2. 申请材料。本人身份证、户口本、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身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责任认定书、财产损失证明材料、临时救助及其他普惠性社会救助证明材料等。

（四）一次性困难慰问

1. 申请条件。申请因病大额支出帮扶、突发事件一次性援助的，在已受理、尚未审批期间，因申请人去世导致相关业务无法办理的，给予其家庭 5000 元一次性困难慰问。

2. 申请材料。因病大额支出帮扶、突发事件一次性援助申请人（已故）的法定继承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结婚证、户口本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已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死亡证明（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五）办理流程

一次性困难慰问应简化办理程序，在申请人（已故）前期已提交申请材料的基础上，根据其法定继承人意愿，完善相关证明材料和已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死亡证明后落实。其余类型，办理程序如下：

1. 申请。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申请，填写《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帮扶申请表》，提供申请证明材料。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由亲属或者村（居）委员会代为申请。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一次性告知所缺材料。

2. 初审。材料齐全完整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受理并在5个工作日内会同申请人所在地村（社区）就申请人实际生活情况完成入户调查（入户调查时必须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民主评议、与相关单位比对申请信息和已享受救助信息等，在《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帮扶申请表》上出具审查意见，并留存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尚未享受现行社会救助政策的，符合条件的要及时转介救助主管部门给予帮扶。对初审通过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3个工作日内报县（市、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并同步录入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基金管理系统。不符合条件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

3. 复审。县（市、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5个工作日内完成

材料复审，核算帮扶资金额度，并在《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帮扶申请表》上出具复审意见，符合条件的，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4. 审批。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完成审批后，及时发放帮扶资金并告知帮扶对象本人。有关审核审批材料需及时录入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基金管理系统并归档整理。

二、资金使用管理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及时将帮扶资金发放到个人。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资金的使用、跟踪、评估等全过程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会同县（市、区）财政部门及时落实各项扶持资，遇有特殊情况，及时向上级反映。

三、服务保障

（一）规范办理流程。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将所有申请事项逐项编制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办到底。

（二）提高工作效率。立足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亲情化，通过部门内部、系统内部、其他信息共享部门代为查询申请人所

需证明材料，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腿”。按照“一次办好”改革要求，简化程序、优化服务，即时受理、限期办理，确保困难退役军人受助及时。

（三）强化跟踪服务。建立健全退役军人困难帮扶信息数据库和帮扶资金发放台账，实行分类管理，精准服务，及时了解申请人解困情况，跟踪做好关爱暖心服务工作。

四、监督考核

（一）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检查政策实施和资金发放情况。

1. 对受理机关及工作人员履行职责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对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冒领等方式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追回资金，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每半年将困难帮扶情况报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三）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履行业务指导责任，指导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业务开展，并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绩效管理。

（四）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研究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本规程施行期限与《山东省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实施办法》（鲁退役军人发〔2024〕26号）文件有效期一致。办理程序、时限等，如国家和省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
1.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帮扶申请表
 2.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帮扶入户调查表
 3.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帮扶民主评议会议记录表
 4.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帮扶初审公示

附件 1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帮扶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 生 年 月	
婚 姻 状 况		身份 证 号 码			开 户 信 息		
申请人身份	☐ 退役军人 ☐ 其他优抚对象						
工作单位				是否属于低保户、特困人员、 低收入家庭		☐ 是 ☐ 否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致困原因							
家庭年收入		已申请普惠性社 会救助金额		申请困难帮扶 类 别			
申请人 承诺	本人承诺所填内容和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同意授权经办机构核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等。 签名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以上项目由申请人填写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初审意见	经调查核实，符合帮扶条件。 （盖章）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县（市、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复审意见	经复审，同意帮扶。 （盖章）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审批意见	经研究决定，发放帮扶资金**元。 （盖章）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状况入户调查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年 龄		属 别	退役军人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婚姻状况		
家庭成员情况								
与申请人 关系	姓名	性别	身份证 号码	婚姻 状况	健康 状况	职业状况	保障 情况	年收入
致困原因						家庭人均 年收入		
申请困难帮扶类别								
调 查 核 实 结 论	调查人（2人以上签字）： 时 间：20 年 月 日							
信 息 确 认	被调查人签字： 时 间：20 年 月 日							

附件 3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帮扶民主评议 会议记录表

村（居）委会（盖章）:

被评议人姓名		年龄		家庭人口		家庭年收入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申请帮扶类型	☐ 因病大额支出帮扶 ☐ 生活困难一次性帮扶 ☐ 突发意外一次性援助						
评议内容	个人申明的人口、收入、财产状况等是否符合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帮扶申请。						
参加评议人数	总人数		其中： (1) 党员代表		(2) 村 (居)民代表		
评议结果	按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帮扶工作流程规定，经评议，____人参加， 人同意，____人不同意，____弃权。 ☐ 民主评议通过 ☐ 民主评议未通过						
评议代表签字	镇（街）退役军人 服务站工作人员	党员代表			村（居）民代表		
村（居）委会负责人：_____ 记录人：_____ 年 月 日							

注：参加民主评议人员一般由村（居）委会成员、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熟悉村（居）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组成，村（居）民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加评议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附件 4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帮扶初审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实施办法〉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4〕26号）文件精神，经本人申请、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初审，拟将 XX 村（社区）退役军人（优抚对象）_____ 纳入退役军人困难帮扶初审通过人员，现予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异议，请提供事实依据，向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反映。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镇（街）举报电话：

XX 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盖章）

年 月 日

